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5-371

敬启者：

受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事项的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份回购出具了嘉源（2016）-05-337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调整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方案，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针对调整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方案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一、调整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方案履行的程序

1、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3、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下限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方案，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金额由原来的不超过50亿元调整为金额区间：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50亿元。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方案已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源
7.5.2.2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钟云长 钟云长

2018 年 10 月 25 日

